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1月10日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
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8
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4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八、 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5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
十、 结论意见.....	17
附件一：内江鹏翔子公司纳税情况 .....	I-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的委托，担任浩物股份的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针对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一致，《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2018年11月25日，大华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就内江鹏翔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模拟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209号《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中广信于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55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江鹏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0,157.54万元，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543.55万元。

##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2.1 上市公司浩物股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浩物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浩物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交易对方

#### 2.2.1 浩物机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浩物机电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机电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2 天津浩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津浩诚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浩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 4.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浩物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浩物股份最近 60 个月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4.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2.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内江鹏翔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内江鹏

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经营所在地国土、房屋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及支持该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函，基于此，内江鹏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2.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对浩物股份股本的影响，浩物股份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605,166,773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不低于10%。据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浩物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浩物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浩物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渤海证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2.4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 根据内江鹏翔股东会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的决议，同意浩物机电、天津浩诚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向浩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内江鹏翔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内江鹏翔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2.5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资产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7,786.49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内江鹏翔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浩物股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浩物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浩物股份现有业务和资产将继续保留，并将取得内江鹏翔 100% 的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浩物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浩物股份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根据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浩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浩物股份保持独立；此外，浩物机电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浩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4.2.7 经核查，浩物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浩物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4.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内江鹏翔成为浩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浩物股份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7,786.49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内江鹏翔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浩物股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浩物股份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中浩物机电已就保持浩物股份独立性、避免与浩物股份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浩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股份新增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在天津国豪收购同业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与浩物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3.2 根据大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202 号），浩物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即 2017 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3.3 根据浩物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浩物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3.4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在交易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4.4.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9,553,939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

4.4.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不低于浩物股份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浩物股份八届



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1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浩物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在浩物股份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4.4.3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4.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5.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浩物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5.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5.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4.5.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4.5.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5.6 本次交易前，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浩物股份 147,715,694 股股份（占浩物股份股本总额的 32.71%），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物产集团持有浩物机电 100% 的股权，为浩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浩物股份 49.78% 的股份（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

市国资委通过物产集团持有浩物机电 100% 的股权，仍为浩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浩物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5.7 根据浩物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浩物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 浩物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浩物股份最近一年（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5.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内江鹏翔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5.2 内江鹏翔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3 内江鹏翔的下属子公司

2018年11月5日，浩轩二手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二手机动车技术状况及价值的鉴定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893759337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17家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内江鹏翔子公司的登记状态均为“在营（开业）”。

## 5.4 内江鹏翔的业务

### 5.4.1 内江鹏翔的业务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内江鹏翔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5.4.2 内江鹏翔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3条所述的情形外，内江鹏翔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4.3 内江鹏翔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内江鹏翔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

-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年12月3日，天津汇丰行取得续期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1日，天津高德取得续期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1月5日。

## (2) 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西青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南开区公安消防支队和天津市保税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8年11月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8年3月8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天津名濠、天津骏濠、天津名达、天津轩德和天津浩众长江道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4.4 重要业务合同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业务合同还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经销商	合同生效日	合同到期日	主要内容
1	特许经销商服务授权协议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浩众	2018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供应商向经销商供应大众品牌系列车型和备件，经销商为协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	经销商合同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浩物丰田	2017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经销商接受供应商的援助，设立、经营销售丰田车辆的经销店，实施对丰田车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除上述经销商合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相关子公司续签停车场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停车场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天津风神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白围栏库房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元/台/天
2	天津骏濠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B7库房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元/台/天
3	天津名濠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B6库房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元/台/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停车场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4	天津远德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B2、B3库房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元/台/天
5	天津名路翔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B8库房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元/台/天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业务合同未发生变化。

## 5.5 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 5.5.1 自有土地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5.5.2 自有房屋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5.5.3 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的房屋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5.5.4 租赁房屋

根据天津名路翔和新濠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天津名路翔向新濠投资续租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210万元/年。

根据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市环渤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书》，天津汇丰行向天津市环渤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续租位于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中心广场面积为6,741.8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品牌商品销售，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租金为325万元/年。

天津浩众向天津创研科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续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94号、总面积为3,180.74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开展汽车4S销售、维修、展示等业务，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租金为2,279,160元/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创研科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天津浩众正在就租赁协议履行内部签署审批流程。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5.5.5 知识产权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

### 5.6 内江鹏翔的税务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内江鹏翔的税务登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税务情况的确认函》，内江鹏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该函出具日期间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交纳各项应纳税款，暂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内江鹏翔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5.7 内江鹏翔的金融借款和担保情况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江鹏翔不涉及向金融机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内江鹏翔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如下：

#### 5.7.1 银行授信协议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天津高德	平安银行股权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天津远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 5.7.2 汽车贷款协议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贷款/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协议期限
-----	-----	------	---------	-----------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贷款/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协议期限
天津风神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7,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浩物名宣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6,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骏濠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6,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名达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名濠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6,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名路翔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新濠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4,8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天津轩德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循环授信协议》	2,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天津远德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循环授信协议》	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债务人分别为其在该等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与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内江鹏翔为上述补充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5.7.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名称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天津名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天津骏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天津浩物丰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名称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天津骏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天津轩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天津远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浩物名宣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重庆道支行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540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天津名路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 5.8 内江鹏翔的核心人员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9月，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年1-9月，内江鹏翔子公司向其关联方采购整车、备件、服务，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为8,789.41万元。

#### 7.1.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8年1-9月，内江鹏翔子公司向其关联方销售整车、提供评估服务，该等关联销售的金额为2,181.68万元。

#### 7.1.3 关联租赁

2018年1-9月，内江鹏翔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该等关联租赁的金额为2,771.43万元；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该等关联租赁的金额为351.6万元。

#### 7.1.4 关联担保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2018年1-9月，浩物机电为内江鹏翔子公司的债务（累计金额为37,752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江鹏翔子公司被担保债务中尚有26,620万元未履行完毕。

#### 7.1.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6,391.45万元，拆出金额余额为0元。

### 7.2 同业竞争

经浩物机电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浩物机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 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 8.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

展情况如下：

#### 8.1.1 李骏诉天津远德产品质量纠纷

2018年10月19日，李骏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同日裁定准予撤诉。

#### 8.1.2 天津浩众诉孙志鹏返还原物纠纷

2018年11月7日，天津浩众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孙志鹏向案外人实施诈骗、天津浩众代为向王凯等18名案外人垫付购车款为由，请求孙志鹏返还购车款合计2,955,84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 8.1.3 祝远收诉天津浩众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4日，祝远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天津浩众未及时交付发票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导致祝远收无法办理机动车登记并取得牌照为由，请求解除购车协议并退还购车款14.4万元及其他损失3万元，共计17.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 8.1.4 丁斌、何权诉天津浩众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2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16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判决天津浩众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丁斌49万元、返还何权33.2万元，并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9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驳回丁斌、何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天津浩众拟提起上诉。

### 8.2 行政处罚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1月10日，浩物股份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

布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物股份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根据浩物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本次交易，浩物股份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浩物股份和交易对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内江鹏翔子公司纳税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2.1	天津机动车拍卖	2018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机动车拍卖无违法违规。
2.2	天津风神	2018年10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风神纳税无违规。
2.3	天津骏达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骏达无违法违规。
2.4	天津高德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高德无违法违规。
2.5	天津新濠	2018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新濠能按期申报，未发现违章信息。
2.6	天津骏濠	2018年1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骏濠按时申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等问题。
2.7	天津浩众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浩众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无违法违规。
2.8	天津浩物丰田	2018年1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浩物丰田无逾期申报、无欠税、无滞纳金、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稽查未结案件。
2.9	天津名濠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天津名濠无违法违规记录。
2.10	浩轩二手车	2018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	2018年6月1日至	浩轩二手车无违法违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10月23日	
2.11	天津汇丰行	2018年11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西青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汇丰行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
2.12	天津名达	2018年1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西青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10月23日	天津名达能够按时申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等问题。
2.13	天津浩物名 宣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 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10月23日	天津浩物名宣无违法违章。
2.14	天津轩德	2018年1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西青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津轩德能够按时申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违章等问题。
2.15	天津远德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北辰区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津远德无税务违法违章信息。
2.16	天津名路翔	2018年11月6日	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 下朱庄税务所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10月23日	天津名路翔无税务行政处罚。
2.17	天津浩保行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 保税区税务局	2014年3月5日至 2018年11月5日	天津浩保行无违法违章。